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關連交易 向桂林保利增資並 與廣西置業成立合資企業開展藝術中心項目

### 增資擴股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廣西置業於2014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廣西置業同意向桂林保利增資／出資，以合作開展藝術中心項目。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桂林保利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書，本公司及廣西置業同意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向桂林保利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桂林保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西置業為保利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為保利置業的控股股東，因此保利置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廣西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多於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廣西置業於2014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廣西置業同意向桂林保利增資／出資，以合作開展桂林保利文化藝術中心項目（暫定名）（「藝術中心項目」）。

本公司擬通過藝術中心項目，實現將本公司的三項主營業務在一個區域內集中展示並延伸的新型業務模式。本公司在該項目中主要承擔對文化設施的運營管理，並聚集劇院演出內容創作基地（由多個小劇場及演藝培訓中心組成）、畫廊及藝術品創作交易中心、電影體驗中心等文化產業，以實現本公司業務延伸和文化產業經營的新模式，並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該項目的開發建設部份主要由廣西置業進行。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桂林保利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書，本公司及廣西置業同意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向桂林保利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桂林保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下表載列桂林保利於2013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自2013年11月6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0
淨資產值	10

附註1：桂林保利於2013年11月6日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正式運營。

鑒於(i)增資金額由增資擴股協議書雙方在充分考慮藝術中心項目發展的預期資金需求基礎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及(ii)桂林保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與其註冊資本金額相同，因此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因增資錄得任何盈虧。

## 增資擴股協議書

日期

2014年4月11日

訂約方

廣西置業及本公司

## 增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書，本公司及廣西置業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桂林保利出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當中廣西置業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桂林保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桂林保利的控股權益將由100%減少至50%。同時，廣西置業將持有桂林保利5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擬以增資的款項與廣西置業通過桂林保利合作開發藝術中心項目。

增資的款項將用於合作開發藝術中心項目。

本公司及廣西置業的增資須自增資擴股協議書簽訂當日起一個月完成。

## 企業管治

桂林保利的董事會將由7人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廣西置業委派3人，董事長由本公司與保利置業共同提名。廣西置業委派總經理及主要經營班子成員，本公司委派總會計師，並委派一名董事協調桂林保利的管理。

增資完成後，桂林保利將不屬於本公司或廣西置業之附屬公司。

## 增資的理由及效益

本公司致力於將藝術中心項目經營成為集文博、演藝、影視為一體的藝術中心和創作基地，為本公司推動相關主營業務發展、增強市場影響力發揮積極作用。增資將滿足藝術中心項目的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需求，有效地支持其可持續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主要負責藝術中心項目文化設施的經營管理，廣西置業主要負責藝術中心項目的開發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書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西置業為保利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為保利置業的控股股東，因此保利置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廣西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向桂林保利增資被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多於0.1%但少

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 有關廣西置業的資料

廣西置業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西置業的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中介服務。

## 有關桂林保利的資料

桂林保利為一家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的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桂林保利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文化產業的投資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

## 董事於增資的權益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增資擴股協議書的決議案時，本公司認為於增資擴股協議書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陳洪生先生、張振高先生、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均已放棄投票。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本公司及廣西置業合共向桂林保利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
「增資擴股協議書」	廣西置業與本公司就增資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準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廣西置業」	廣西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桂林保利」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置業」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119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